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贯彻执行中、省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制定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拟订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等管理办法。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落实中、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等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中、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规合一”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中、省有关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地质勘查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配合做好矿产资源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2.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管理测绘成果及应用。负责测绘资质及信用的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

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4. 根据授权，对落实中、省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15. 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16.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17.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决策部署，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0.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内设机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设内设机构为：

1. 政秘科；2. 人事科；3. 财务与资金资产科；4. 执法监察科；5. 科技发展科；6.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7.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8.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9.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10. 国土空间规划科；11.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12. 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科；13. 建设项目规划科；14. 耕地保护监督科；15.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16. 矿业权管理科；17. 测绘地理信息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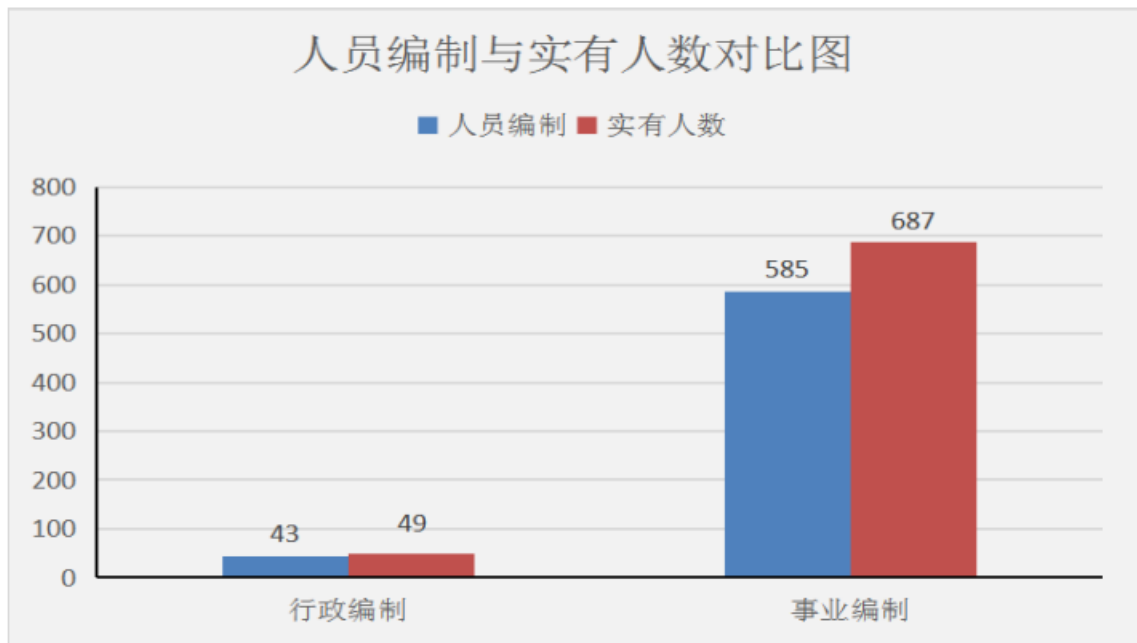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本级（机关）
2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区分局
3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4	榆林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勘查中心
5	榆林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6	榆林市脱贫攻坚移民搬迁中心

7	榆林市自然资源市场监测中心
8	榆林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9	榆林市展览馆
10	榆林市自然资源调查与规划中心
11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创新城分局
12	榆林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13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4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15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585 人；实有人员 736 人，其中行政 49 人、事业 68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881.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189.4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7.14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5,541.8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56
		9. 卫生健康支出	499.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64,875.62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448.27
		19. 住房保障支出	709.4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92
		23. 其他支出	28.10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613.12	本年支出合计	118,881.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403.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34.47
收入总计	120,016.42	支出总计	120,016.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3,613.12	98,071.30						5,541.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30	0.30						
205	教育支出	17.14	17.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14	17.14						
2050803	培训支出	17.14	17.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55	1,12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78	1,10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93	7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6	367.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3	0.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54	49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4	49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3	24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11	25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605.41	44,189.41						5,416.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05.41	44,189.41						5,416.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8,254.41	42,838.41						5,416.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51.00	1,35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449.64	51,323.82						125.8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449.64	51,323.82						125.82
2200101	行政运行	4,746.40	4,737.58						8.8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5.95	725.9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6.50	436.5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4.95	494.9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69.58	369.58						
2200150	事业运行	2,295.10	2,295.1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381.16	42,264.16						1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47	70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47	70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47	709.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92	182.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2.92	182.9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2.92	182.92						
22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299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8,881.95	9,371.62	109,51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30		0.30			
205	教育支出	17.14	16.70	0.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14	16.70	0.44			
2050803	培训支出	17.14	16.70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55	1,12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78	1,10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93	7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7.26	367.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63	0.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	1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54	49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4	49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3	24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11	253.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875.62		64,875.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875.62		64,87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524.62		63,524.6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51.00		1,35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1,448.27	7,025.34	44,422.93			

	支出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448.27	7,025.34	44,422.93			
2200101	行政运行	4,743.09	4,716.10	26.9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47.58		747.5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6.50		436.5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94.95		494.9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369.58		369.58			
2200150	事业运行	2,295.10	2,295.1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2,361.47	14.14	42,347.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47	70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47	70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47	709.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92		182.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2.92		182.9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2.92		182.92			
22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299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881.8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189.41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17.14	17.14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56	1,120.56		
		9. 卫生健康支出	499.53	499.5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44,162.18		44,162.18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369.04	51,369.04		
		19. 住房保障支出	709.47	709.47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92	182.92		
		23.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071.30	本年支出合计	98,089.28	53,927.10	44,162.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4.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6.28	280.16	356.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5.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8.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8,725.56	支出总计	98,725.56	54,207.26	44,51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927.10	9,351.98	44,57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0.30		0.30
205	教育支出	17.14	16.70	0.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14	16.70	0.44
2050803	培训支出	17.14	16.70	0.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55	1,120.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78	1,109.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96	0.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37.93	737.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367.26	367.2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0.63	0.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77	10.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77	1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54	49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54	49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3	246.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3.11	253.1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51,369.03	7,005.69	44,363.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1,369.03	7,005.69	44,363.34
2200101	行政运行	4,737.58	4,710.59	26.9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725.95		725.9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6.50		436.5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 登记	494.95		494.9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 管理	369.58		369.58
2200150	事业运行	2,295.10	2,295.1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 出	42,309.37		42,30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47	70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47	70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47	709.4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182.92		182.92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2.92		182.92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2.92		182.92
22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299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2299999	其他支出	28.10		2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351.98	8,451.33	900.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03.38	8,403.38		
30101	基本工资	2,827.68	2,827.68		
30102	津贴补贴	2,060.79	2,060.79		
30103	奖金	112.29	112.29		
30107	绩效工资	970.99	97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49	763.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9.94	379.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03	422.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6	84.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8	16.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6.91	726.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2	3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64		900.64	
30201	办公费	95.19		95.19	
30202	印刷费	24.27		24.27	
30203	咨询费	1.35		1.35	
30204	手续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4.26		4.26	
30206	电费	24.63		24.63	
30207	邮电费	21.65		21.65	
30208	取暖费	17.18		17.18	
30211	差旅费	77.72		77.72	
30213	维修(护)费	86.54		86.54	
30215	会议费	1.10		1.10	
30216	培训费	47.66		47.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7		0.77	
30226	劳务费	16.93		16.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65		17.65	
30228	工会经费	113.52		11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1		21.9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25		276.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		5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6	47.96		
30302	退休费	0.64	0.64		
30304	抚恤金	8.55	8.55		
30305	生活补助	38.35	38.35		
30309	奖励金	0.25	0.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6.06		2.06	24.00		24.00	2.00	98.20
决算数	22.68		0.77	21.91		21.91	1.10	8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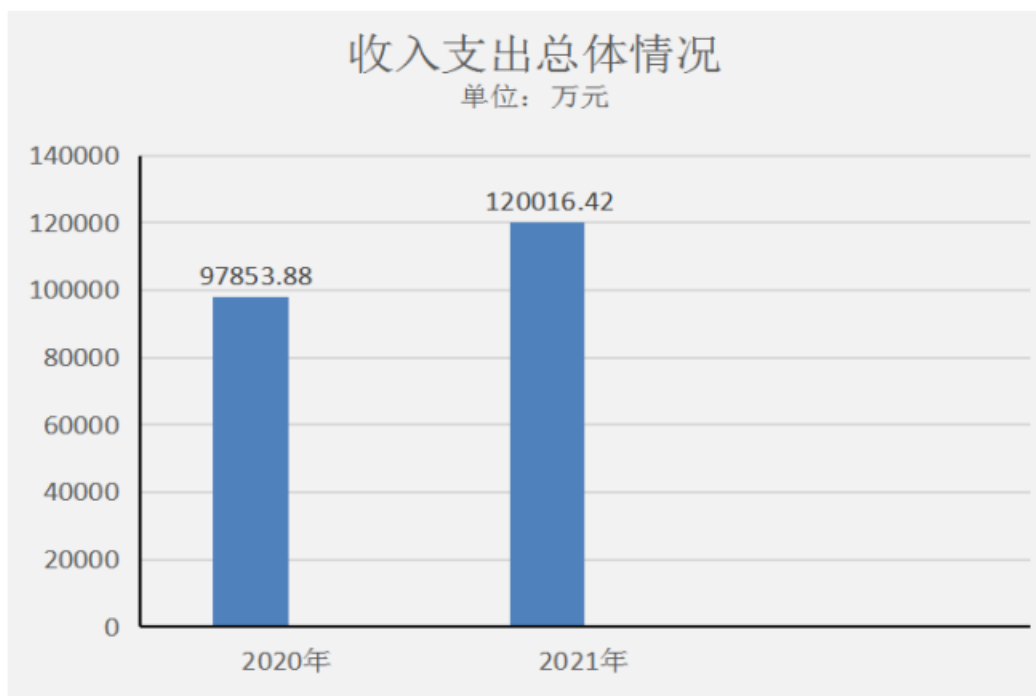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8.89	44,189.41	44,162.18		44,162.18	356.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8.89	44,189.41	44,162.18		44,162.18	356.1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89	44,189.41	44,162.18		44,162.18	356.1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28.89	42,838.41	42,811.18		42,811.18	356.1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51.00	1,351.00		1,3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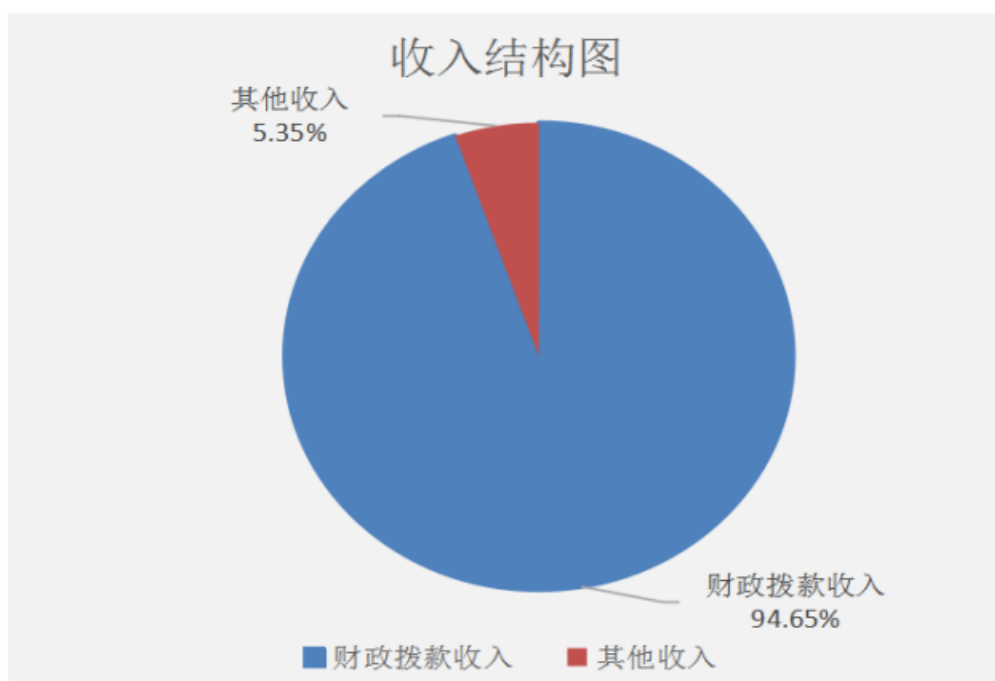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0016.4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2162.54 万元，增长 22.65%。主要是 2021 年财政下达退还矿业权价款资金 36722.26 万元，用于政策性退还相关企业的矿业权价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资金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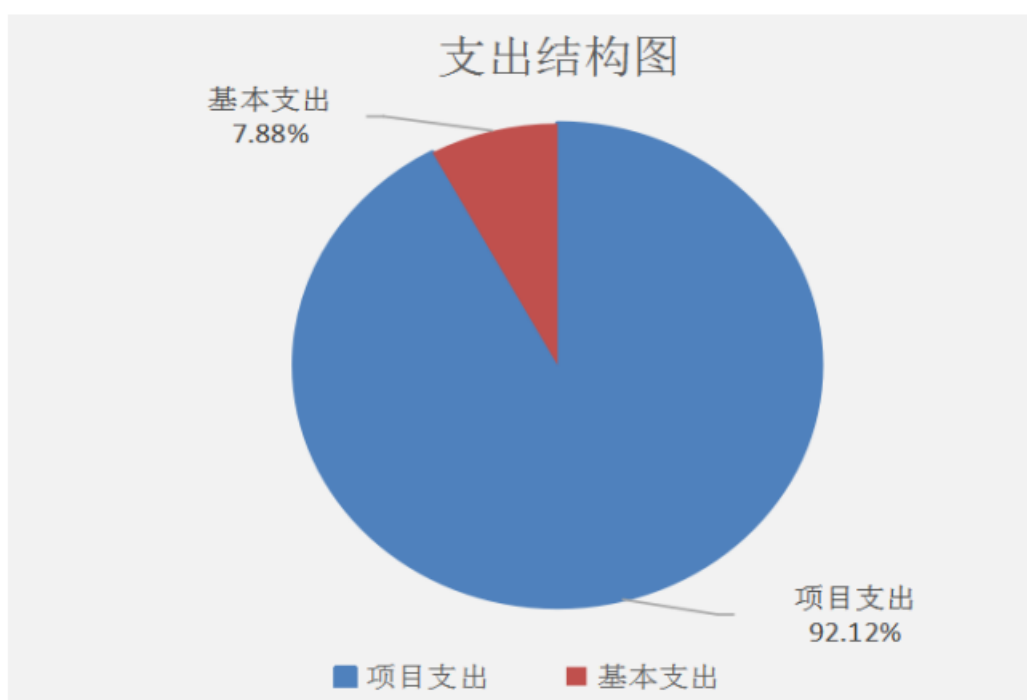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3613.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8071.30 万元，占 94.6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541.82 万元，占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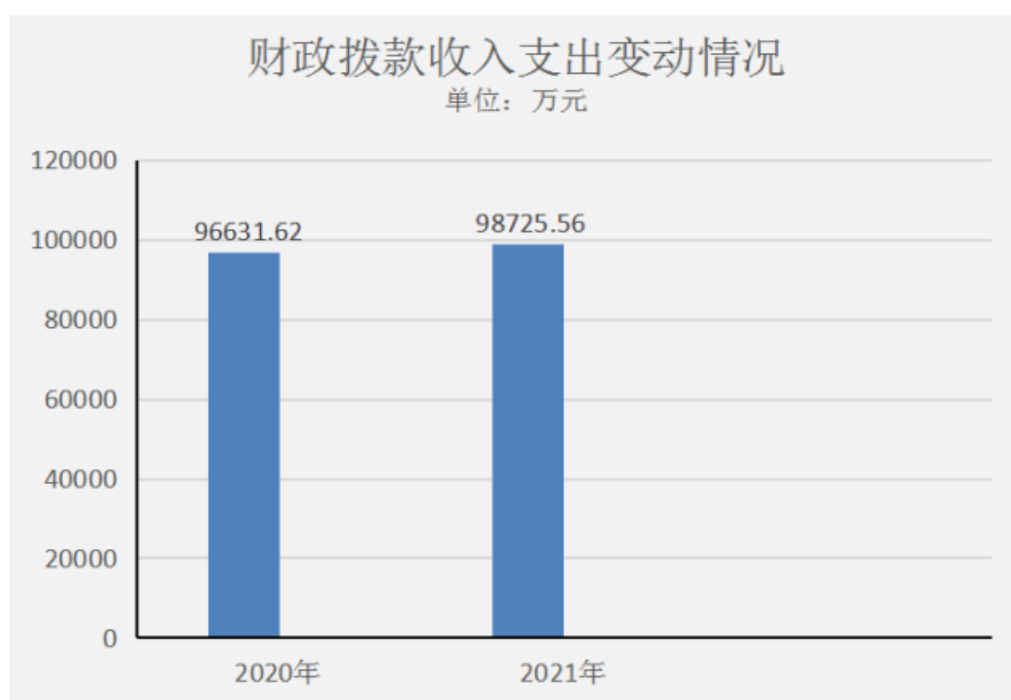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888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71.62 万元,占 7.88%; 项目支出 109510.32 万元,占 92.12%;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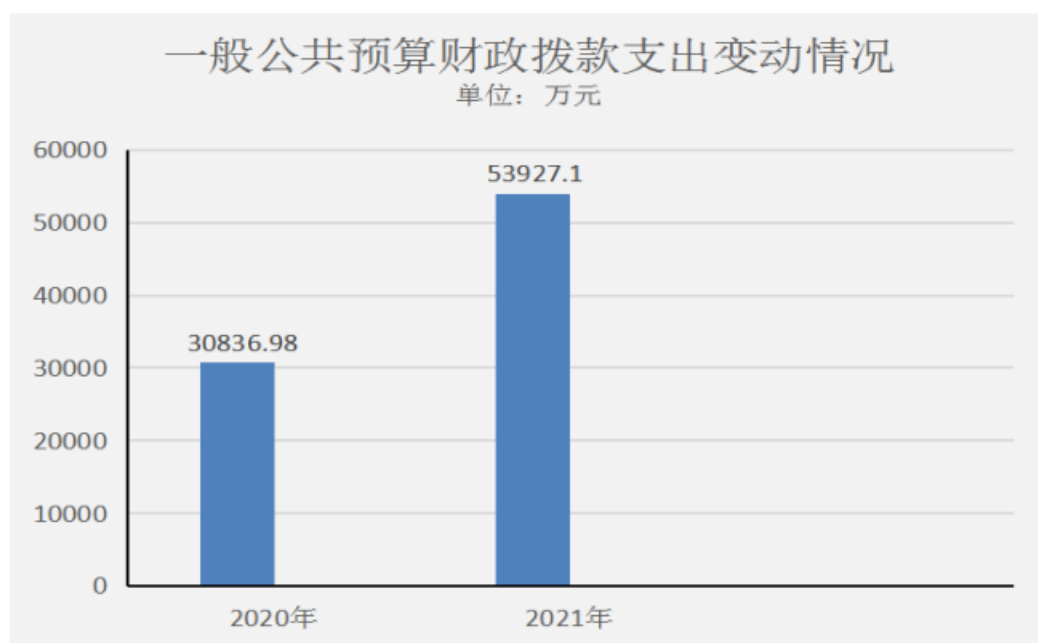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8725.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3.94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下达退还矿业权价款资金 36722.26 万元，用于政策性退还相关企业的矿业权价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资金收支减少 20965.7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5866.98 万元，支出决算 53927.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3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90.12 万元，增长 74.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下达退还矿业权价款资金 36722.26 万元，

用于政策性退还相关企业的矿业权价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资金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年底未及时支付。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尽量减少了培训安排。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新分局在编制预算时将退休费功能分类科目 2200101（行政运行）错选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底未支付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减少 1 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0.03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02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横山分局人员已上划，但因部分人员转隶手续问题导致养老不能及时办理开户，故年底前不能缴纳，同时部分单位在追加预算后仍未补缴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48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横山分局养老不能及时办理开户，故导致职业年金年底前不能缴纳，同时部分单位在追加预算后仍未补缴职业年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1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预留增长部分，决算是根据实际标准发放。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4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及参公人员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8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医保计算基数比缴纳时核定的基数大。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524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办公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预算为 1885.30 万元，支出决算

为 72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部分项目未进展完工。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预算为 67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资金暂未支付。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预算为 103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土资源部每年在 9-10 份进行卫星影像拍摄，11 月下发遥感图斑，开展工作就不得不跨年度实施。资金的拨付和验收就要延续下一年度的上半年。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预算为 59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部分项目未进展完工。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254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资金暂未支付。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5034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0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资金暂未支付。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709.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预算为 70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1 年西安疫情影响，部分投标人因受疫情管控导致项目招投标活动推迟，影响了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预算为 2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51.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8451.33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900.66 万元。

人员经费 845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27.68 万元，津贴补贴 2060.79 万元，奖金 112.29 万元，绩效工资

970.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3.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9.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26.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2 万元，退休费 0.64 万元，抚恤金 8.55 万元，生活补助 38.35 万元，奖励金 0.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

公用经费 900.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5.19 万元，印刷费 24.27 万元，咨询费 1.35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4.26 万元，电费 24.63 万元，邮电费 21.65 万元，取暖费 17.18 万元，差旅费 77.72 万元，维修（护）费 86.54 万元，会议费 1.10 万元，培训费 47.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7 万元，劳务费 16.9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65 万元，工会经费 113.52 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6.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06 万元，支出决算 2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行为，压缩支出规模。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4.00 万元，支出决算 2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大管理力度。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06 万元，支出决算 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接待审批制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64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98.20 万元，支出决算 8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尽量减少了培训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

算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合并部分会议，因疫情原因采取视频会议等形式替代现场会。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89 万元，收入决算 44189.41 万元，支出决算 44162.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6.1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42811.18 万元，主要用于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1351.00 万元，主要用于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00.66 万元，支出决算 90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71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51.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385.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175.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9.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8.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3.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榆林市国土资源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8〕194 号）、《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榆政国土资

发〔2018〕197号）。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明确了内部职责分工，具体如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研究审定绩效管理工作重大事项；财务与资金资产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研究制定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监控机制，细化明确绩效监控举措；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本部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提供本部门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相关完成材料，落实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自评整改意见。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市局财务与资金资产科设置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整个部门的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7个，涉及预算资金52015.0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共计88737.29万元，其中36722.26万元为政策性退还相关企业的矿业权价款资金，该资金在下达预算时未下达绩效目标内容，

故未做绩效自评，我局已按照规定及时退还省厅，由省厅退还矿山企业矿业权价款，保障了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其余52015.03万元为7个项目资金总额，均开展了绩效自评。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党史学习教育推进取得实效。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了市直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开展了“重走红色路线、坚定初心使命”践学活动，组织了“瞻仰革命烈士纪念碑、参观革命纪念馆”等主题党日活动，举办了演讲比赛和征文活动，市局党组书记参加了微朗读音频录制，拟定了“我为群众办实事”3大类14个具体事项。全系统组织党史学习教育活动78次。

二是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开创新局。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在部、省下发遗留问题处理政策文件之前，报请市政府出台了《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近期又细化提出了十条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排查建立554个问题小区（项目）工作台账，今年已解决遗留问题小区（项目）111个、涉及房屋2.8万套，其中市本级74个、2.6万套，同比分别增长13.8倍、47.4倍。

三是六项制度提升审批质量效率。建立了一次收件、并行办理、日志记录、每周调度、限时办结、委托代办等六项工作制度，受理材料做到一次告知、一次收件：涉及多个审批事项

的项目容缺受理、并行办理；每天记录业务办理详情；市局主要领导每周主持召开一次审批事项调度会；要求分局、科室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事项审查；成立业务代办工作专班，下设由局机关科长任组长的 18 个工作组，积极开展业务代办工作。

四是业务流程优化推出新的举措。将规划条件、供地方案、地价审定“三合一”同步审查，一次上会。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及的事项由登记科牵头提出处理意见，一次上会研究，相关科室分别办理。提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建设用地报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再上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由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直接签发。提出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两证合一”的思路，待报市政府同意后试行。

五是科技成果有望实现新的突破。加快科技创新步伐，主导研发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农房调查平台分别获市政府科学进步一等奖、三等奖，其中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入省政府科学进步三等奖候选范围。市级卫星应用中心挂牌成立，完成 1500 余幅影像校正融合。率先在全省发布使用全域 0.2 米高精度航拍正射影像成果，在资源规划管理中得到全面应用。聘请陕师大专家承担的盐碱地治理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等 7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85.30 万元，执行数 72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双评估”“双评价”和 11 个专题研究，初步形成规划成果，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总体工作处于全省第一方阵。全省第一批完成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优化调整，解决了 2023 个项目、20.03 万亩规划指标，基本保障了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完成土地统征 6.51 万亩、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选 6.23 万亩、上报建设用地 3.97 万亩、供应建设用地 6.61 万亩，同比分别增长 1.4%、253%、177%、151%；市本级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2 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75 件、核验核实 36 件，同比分别增长 29.17%、20.97%、89.47%。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国家层面的国土空间规划大纲目前尚未公布，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指标尚未明确，我市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了初步成果，但相关用地指标等尚无法确定，规划成果尚无法进行报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省自然资源厅工作的衔接，组织有关专家对初步成果进行指导完善，进一步

征求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待国家规划出台后及时完善我市规划成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5.30	1885.30	725.95	10	39%	4
		其中：财政拨款	1885.30	1885.30	725.95	10	39%	4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榆林市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基数转换、2020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和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工作。 目标 2：完成榆林市基础地理空间信息平台可研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服务，完成榆林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整理技术服务项目，完成规划审查电子报审系统的所有建设内容。				目标 1：已完成榆林市村庄布局规划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基数转换、2020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和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工作。 目标 2：已完成标准规范梳理、电子报批系统设计端、审查端、电子签章、政务平台衔接的内容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报告	1	完成	3	3	
			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报告	1	完成	3	3	
			市域村庄布局规划文本、说明及图集	1	完成	3	3	
			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优化调整方案	1	完成	3	3	
			矿产资源业务等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完成率	≥90%	≥90%	3	3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中省政策要求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开展工作	符合中省政策文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要求	20	20	
		时效指标	按照国、省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	按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量	1885.30万元	725.95万元	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健康宜居的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	建成五省交界中心城市	目标合理	4	4	
			建立市级大集中项目管理平台	节省人力、物力投入，节约财政资金投入	可以实现	4	4	
		社会效益指标	为榆林实现“三大目标”提供国土空间要素保障	建成现代化能源工业领航城市	目标合理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坚持底线思维，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保障绿色高质量发展	建成黄河中游生态典范	目标合理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目标合理	4	4	
			提高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化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可以实现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90%	满意	10	10	
	总分						9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2.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73.00 万元，执行数 43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清查整治工作，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全市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暂停了新项目实施，对过去实施的 963 个项目逐地块进行排查，排查出的 341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抓紧 2021 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619 个“非农化”问题已整改 452 个，剩 167 个；936 个“非粮化”问题已分别移交农业农村局和林草局。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完成了阶段性任务。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工作，厘清了全市矿山底数，对 459 处矿山进行了野外调查，查明了全市废弃矿山、持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治理修复现状，梳理形成了“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与治理现状，对全市 295 座历史遗留及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进行了恢复治理分区划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生态红线数据、三调数据等均非最新数据，为规划编制带来一定程度的困难；受疫情影响各项目设计方案未能按时完成，致使整体进度落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子项目应考虑外力影响，预留时间提早，督促各县尽快按照设计要求、在完成工程招标的基础上，按期开工建设，按计划施工，保证质量。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3.00	673.00	436.50	10	65%	7	
	其中：财政拨款	673.00	673.00	436.50	—	6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 目标 2：完成榆林市省级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目标 3：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工作； 目标 4：摸清我市补充耕地潜力状况，建立市级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 目标 5：完成清查整治工作底图制作、内外业测绘、技术指导，确保新增耕地的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目标 6：完成盐碱地治理，通过降解盐碱，提高土壤肥力，增产增收。			目标 1：完成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 目标 2：完成榆林市省级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目标 3：已完成 12 个县（区、市）资料收集工作，厘清了全市矿山底数； 目标 4：建立了市级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全面摸清了全市耕地后备资源； 目标 5：完成了清查整治工作底图制作、内外业测绘、技术指导； 目标 6：完成了微生物工程盐碱地治理项目，作物长势良好，产量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果文本（个）	8	8	3	3	
			对所有历史遗留及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进行现场调查	100%	废弃矿山调查数量 295 处，持证矿山调查 101 处	3	3	
			建立市级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	全市 19 万个图斑	全市 19 万个图斑	3	3	

			进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清查整治	全市 963 个项目	全市 963 个项目	3	3	
			微生物工程技术综合治理盐碱地	200 亩	200 亩	3	3	
		质量指标	编制规范	按国家、省级规划编制指南进行规划编制	达标	5	5	
			通过专家评审, 指标合格率	100%	100%	5	5	
			根据省厅要求, 完成榆林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项目野外验收工作	通过验收	2022 年 5 月 24 日已完成野外验收, 评定为优秀	5	5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及时性	按进度完成	按进度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以内	673 万元	436.50 万元	10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	增加农民收入	增加农民收入	4	4	
			综合治理后第一、第三产业产值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	防风固沙,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增加林草覆盖率	防风固沙,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增加林草覆盖率	2	2	
			统筹完善水资源和水生态防护体系	提升水源涵养指标, 保护水生态	涵养水源, 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	3	3	
			厘清自然恢复、人工辅助修复、人工修复分区	全市历史遗留及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划分恢复治理分区	完成 295 座历史遗留及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恢复治理分区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助推乡村振兴	人居环境整治, 经济林建设, 旱作梯田建设	3	3	
			稳定和扩大耕地面积, 维持和提高耕地的物质生产能力	预防和治理耕地的环境污染	生态环境得到保护	3	3	
		可持续影响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	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	4	4	

		指标		用				
			防止产生耕地非粮化现象	土地得以永续和合理使用	耕地得到保护，可持续发展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项目属地农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3.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34.45 万元，执行数 49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推动“四个一”改革，启动了登记平台升级改造，强化“一窗受理”部门协作，一周办结率达到 92.89%以上，45.06%的业务“一次也不跑”。作为全国居住权登记试点，制定了全省首个居住权登记操作细则，颁发了全省首本居住权登记证明。开启了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全市通办服务新模式。提前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登记发证任务。完成农村不动产外业调查 56.46 万件，登记发证 18540 户。在部、省下发遗留问题处理政策文件之前，报请市政府出台了《榆林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近期又细化提出了十条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排查建立 554 个问题小区（项目）工作台账，今年已解决遗留问题小区（项目）111 个、涉及房屋 2.8 万套，其中市本级 74 个、2.6 万套，同比分别增长 13.8 倍、47.4 倍。目前，我市变更调查任务全部完成并通过省级核查，现已全部报送国家进行核查，目前还没有收到国家核查的反馈意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原先土地、房屋分散登记的弊病逐步显现，对于棘手的遗留问题长时间达不到解决，群众意见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请市政府发布《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三年行动计划》《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完善工作台账，分类化解处置，全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

留问题化解率达到 50%以上。深化政策研究，适时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措施，既解决遗留问题，又防止引发新的矛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 45	1034. 45	494. 95	10	48%	5	
	其中：财政拨款	1034. 45	1034. 45	494. 95	—	48%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市县两级（不包含定边县、神木市）提交的不动产权籍调查件，完成资料数据标准化处理、图件编制、成果入库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今，累计完成10241个数据的标准化处理、图件编制、成果入库等。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权籍调查数据标准化处理、图件编制、成果入库	3 万件	10241	15	9	其余未受理
		质量指 标	权籍调查数据标准化处理、图件编制、成果入库	符合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标准及信息平台管理标准要求	符合标准要求	15	15	
		时效指 标	工作进度	按进度完成	按时完成	10	9	
		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量	1034. 45 万元	494. 95 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行政成本	可解决部分县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足等难题	降低行政成本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成果利用平台集中管理，方便社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	实现不动产登记标准化管理，更好地服务	方便群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效率	简化流程，避免群众跑来跑去	简化流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风行风满意度指标	99%	≥90%	10	10	
总分							8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90.60 万元，执行数 36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成果已通过省厅预审查。认真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探矿权、采矿权信息公示率分别达到 97.67%、99.81%，超省定任务 2.67、9.81 个百分点。强力推进粘土砖厂整治，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工作方案，建立了“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全市 198 个粘土砖厂已注销采矿许可证 73 个，占比 73%；拆除轮窑 129 个，占比 99.7%。完成了 20 家矿山企业的第三方评估工作、20 家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12 家煤矿的超层越界实地核查工作。完成了对 15 家矿山企业的年报审查，已开展了 8 个盐矿的储量实地核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矿区基础数据不清，三调数据未公布使用，权属矛盾突出等问题，为规划编制工作带来一定程度的困难，导致工作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统筹安排工作进度，建立定期汇报制度，充分采用现场踏勘法、访谈法、定性与定量分析法、模型分析法和专家咨询法等多种方法，保证规划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60	590.60	369.58	10	63%	6
		其中：财政拨款	590.60	590.60	369.58	—	63%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10 月底前完成对 10 家纳入省创建库企业开展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6 家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企业开展专项检查、10 家随机确定煤矿是否存在超层越界进行实地核查； 目标 2：通过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实地核查，核实清理榆林矿业权设置现状，对未处置出让收益的矿业权编制储量核实报告，为处置出让收益提供依据。				目标 1：完成了 20 家矿山企业的第三方评估工作、20 家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12 家煤矿的超层越界实地核查工作； 目标 2：完成了对 15 家矿山企业的年报审查，已开展了 8 个盐矿的储量实地核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完成绿色矿山第 三方评估	不少于 10 家	20	7	7	
			开展绿色矿山名 录库企业专项检 查	不少于 6 家	20	7	7	
			随机确定煤矿是 否存在超层越界 进行实地核查	不少于 10 家	12	8	8	
			编制矿业权储量 核实报告数量	大于等于 10 家	20	8	8	
		质量指 标	达到评审要求	通过评审	未评审	5	0	因疫情影 响未能组 织评审
		时效指 标	2021 年 11 月底前 完成	按时完成	未完成	5	0	因疫情影 响未能组 织评审
		成本指 标	资金投入量	590.60 万元	369.58 万 元	1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集约节约的开发矿产资源	核查超层越界违法行为	核查了超层越界违法行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良好矿业开采秩序	促进企地和谐	促进了企地和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良好矿山生态环境	合理开采矿产资源	指导矿山企业合理开采矿产资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企业绿色环保发展	长期影响	带动了企业绿色环保发展	10	10	
总分							82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5.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等综合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3619.71 万元，执行数 558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启动了《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榆林日照分析管理试行办法》等技术规定修订，以制定导则的方式出台审查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了《榆林市规划建筑方案设计竞选办法（试行）》，通过公开竞选确定了一批高水平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开展了“榆林中心城区首届十大新地标建筑评选”活动，选聘西北建筑设计院专家团队常年负责各类规划成果的技术审查，推动了城市品质提升。打破先总规后详规的惯例，同步启动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已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及分区规划和西沙片区控规编制。科创新城、高新区南区控规修编基本完成。社区邻里中心、公共卫生间、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建立了与市公安局联合执法和与市检察院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具体意见，市公安局抽调 10 名干警与监察支队合署办公，极大提高了执法震慑力。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市本级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工作机制的意见》，理顺了各分局与监察支队的执法协作关系，形成了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拆除违法建筑 97.13 万平方米，收缴罚款 1.2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49.7%、108.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然资源违法查处任务重，执法人员数量少，执法监察压力很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决扭转重保障轻监管的惯性思维，强化“严起来”理念，采取“长牙齿”硬措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用地、非法采矿行为。加快土

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 2019 年、2020 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剩余问题见底清零。扎实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按照“月清、季核、年评估”的方式落实查处整改任务。加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行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19.71	13619.71		5587.11	10	41%	4
	其中：财政拨款	13619.71	13619.71		5587.11	—	41%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榆林市似大地水准面等七个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完成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数据规整和审核技术服务项目、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项目、国土空间调查不动产三维楼盘表及数据整合项目、国土空间调查地表三维倾斜摄影建模建设项目和国土空间调查中心城区 1：1000 地形图更新服务项目等建设内容； 目标 2：提供 2021 年度榆林中心城区范围内招拍挂、协议出让、用途调整等土地供应涉及的宗地法定评估及相关价格服务，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等评估结果，并按要求进行估价结果备案； 目标 3：为榆林市各类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进行技术审查、提供相应技术力量支持，并协助规划部门完成规划审查相关程序的落实； 目标 4：完成“多测合一”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设项目的精化分析和布点以及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多测合一”地形图更新维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软件模块开发，并逐步完善功能，使系统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目标 5：编制完成榆林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西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形体研究、榆溪河西岸修建性详细规划、邻里中心专项规划、公共卫生间专项规划等多个城市设计、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构建并完善榆林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将城市设计贯穿始终。				目标 1：目前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项目已建成三维时空数据管理、三维应用服务管理、三维行业应用服务、三维信息查询和可视化； 目标 2：已完成涉及的宗地法定评估及相关价格服务； 目标 3：基本满足榆林市各类规划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科学性进行技术审查的要求； 目标 4：目前平台开发方面，已初步完成“多测合一”标准优化和质检核实系统建设，完成了“多测合一”数据生产系统建设和地形图数据升级入库，其余模块正在测试中；已完成似大地控制点普查、水准点选埋； 目标 5：榆林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西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形体研究已形成阶段性成果，经市政府党组会审议通过；邻里中心专项规划、公共卫生间专项规划等已完成规划编制。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国土空间调查档案数字化建设，进行中心城区三维化，进行中心区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建设，进行中心城区1:500、1:1000地形图更新，建立不动产三维楼盘表	完成率 $\geq 90\%$	完成率 $\geq 90\%$	4	4	
			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	100 份	100 份	4	4	
			基本完成各项规划	完成率 $\geq 75\%$	75%	4	4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覆盖率	0.2	42.02%	4	4	
			完成“多测合一”似大地水准面精化建设项目和多测合一”地形图更新维护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	完成率 $\geq 90\%$	完成率 $\geq 90\%$	4	4	
		质量指标	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完成	高质量完成	可以实现	5	5	
			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进行评估	按照规范进行评估	符合规范要求	5	5	
			估价报告备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按照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时间节点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3619.71 万元	5587.1 万元	5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成国土空间调查三维空间规划审批平台	指导城市规划建设，大幅降低时间、人工和物料成本	可以实现	5	5	

			提供地价参考依据	规范收取土地出让金	规范收取土地出让金	5	5	
			高质量完成各项规划编制，规划成果在榆林中心城区开发建设过程中起到巨大促进作用	促进榆林中心城区开发建设	促进了榆林中心城区开发建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档案数字化，建立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服务社会治理	提升城市运行监测和城市公共信息服务水平，极大地提升便民服务水平，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社会治理案事件提供完善的数据支撑	可以实现	5	5	
			规范土地交易准则	加强土地市场调控	加强土地市场调控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地形图现势性	更新地形图现势性至 2021 年 6 月份，大力推进该成果的资源应用	可以实现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6.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01.31 万元，执行数 18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地灾综防体系建设步伐加快，2018、2019 年度综防体系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实现了“双清零”目标；2020、2021 年度项目已全部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完成了《榆林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开展了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完成隐患排查 9886 次、应急演练 1136 场。避灾生态搬迁安置房竣工 9728 套，竣工率 97.9%；入住 4540 户，入住率 45.7%。利用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5 月 12 日“防灾减灾日”、6 月 16 日“安全生产月”、6 月 25 日“全国土地日”等深入市区广场、乡镇集市，通过悬挂彩门、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及现场咨询等形式，集中开展了 4 次规模较大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使上万群众接受到学习教育。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强，地灾常态化监测预警需要进一步强化，需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基础性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已落实中省投资 2.4 亿元的基础上，争取 2022 年中省投资 7000 万元。加快 2020、2021 年度项目进度，同步开展 2022 年项目实施，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强化地灾常态化监测预警，制定出台人工切坡技术规范，重点做好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基础性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勘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1.31	701.31	182.92	10	26%	3
		其中：财政拨款	701.31	701.31	182.92	—	26%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编写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目标 2：认真搞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工作； 目标 3：全面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任务 目标 4：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 目标 5：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和风险管控研究能力，保障服务榆林市 2021 年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				目标 1：根据全市地质灾害现状、降水预报和防治项目安排等编制了《榆林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目标 2：集中开展了 4 次规模较大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1 万余份，使上万群众接受到学习教育；举办了 2 次集中培训，培训人数 285 人次。 目标 3：完成了市级全年地质灾害值班任务，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非汛期保持通讯畅通。 目标 4：会同气象台联合发布了地质灾害风险黄色预警 4 次，并根据风险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及要求。 目标 5：技术支撑力量保障有力，风险管控研究课题全面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榆林市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	1	10	10	
			认真搞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工作	6 次	6 次	10	10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了地质灾害防治值班任务	24 小时制	24 小时值班	10	10	
		质量指标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	4 次	4 次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以内	701.31 万元	182.92 万元	1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灾害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防止灾害发生促进社会和谐	已治理验收合格项目不再发生地质灾害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群众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评价满意度	达到 95% 以上	99%	10	10	
总分							8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7. 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4500.00 万元，执行数 4416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计划完成科创新城土地征收 3000 亩，实际征收土地 10142 亩，签订约 75 户房屋拆迁合同，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签订补偿合同，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2021 年科创新城土地征收目标任务超额完成，满意度达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科创新城土地统征储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500.00	44500.00	44162.18	10	99.24%	10
		其中：财政拨款	44500.00	44500.00	44162.18	—	99.24%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征收土地 3000 亩； 目标 2：签订约 75 户房屋拆迁合同； 目标 3：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签订补偿合同； 目标 4：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				目标 1：征收土地 10142 亩； 目标 2：签订约 243 户房屋拆迁合同； 目标 3：清点已征收土地范围内附着物，签订补偿合同； 目标 4：完成土地报批范围内林地手续审批和占用耕地补耕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创新城土地征收面积	3000 亩	10142 亩	5	5	
			附着物补偿	拆迁房屋 75 户和苗木	房屋拆迁 243 户和苗木	5	5	
		质量指标	土地征收的附着物补偿符合补偿政策	按规定执行	按规定执行	5	5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符合标准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兑付土地征收和附着物补偿款	按进度兑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土地征收标准	12、9、6、4.5万元/亩，需征地款35519万元、附着物补偿2300万元	附着物补偿款15085万元、土地征收款29900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榆林提供科技创新、人才聚集地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科创新城生态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100%满意	100%满意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110366.98万元，执行数98089.28万元，完成预算的88.8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开展的专项业务工作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从完成绩效指标情况来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空间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双评估”“双评价”和11个专题研究，初步形成规划成果，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总体工作处于全省第一方阵。打破先总规后详规的惯例，同步启

动中心城区控规编制，已开展总体城市设计及分区规划和西沙片区控规编制。科创新城、高新区南区控规修编基本完成。社区邻里中心、公共卫生间、村庄布局等专项规划编制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是生态保护修复扎实开展。《榆林市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25年）》编制完成，《榆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形成初稿。府谷天桥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省级竣工验收，神木市高海畔村废弃露天矿山治理项目完成招标，两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三个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已进入招标程序，新申报第一批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企业3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4.8万亩，完成年度任务的266.7%，同比增长54.8%。

三是耕地保护工作持续加强。开展耕地占补平衡项目清查整治工作，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工作方案，召开全市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暂停了新项目实施，对过去实施的963个项目逐地块进行排查，排查出的341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抓紧2021年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619个“非农化”问题已整改452个，剩167个；936个“非粮化”问题已分别移交农业农村局和林草局。扎实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完成了阶段性任务。

四是测绘成果审核成效明显。针对长期以来建设项目测绘中存在多次测、多机构测、测绘成果质量差及测绘界址与实际不符、与规划不符等突出问题，我局痛下决心、顶着压力，建立了测绘成果审核制度，抽调10名业务骨干组建了市自然资源大数据中心，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集中审核。截至目前，已审核测绘成果2761

件，差错率由 90.5%降为 78.19%，逐步纠正了测绘成果误差，为下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五是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前五年农转征供地率 64.42%，居全省第一。9 月底在全省唯一提前完成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年度任务，受到省厅通报表扬；完成闲置土地处置 15101.74 亩，处置率 78.86%，在 13 个考核市区中排名第 9 位。配合建立“亩均论英雄”机制，开展了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全面评价、产业园用地总调查，启动了榆林市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平台建设。完成城镇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六是矿产资源管理日趋规范。**完成《榆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编制，成果已通过省厅预审查。认真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探矿权、采矿权信息公示率分别达到 97.67%、99.81%，超省定任务 2.67、9.81 个百分点。强力推进粘土砖厂整治，提请市政府印发了工作方案，建立了“日报告、周通报、月调度”工作机制，全市 198 个粘土砖厂已注销采矿许可证 73 个，占比 73%；拆除轮窑 129 个，占比 99.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改善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推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水平提高。二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自然保护地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有利改善生态环境。三是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更好的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四是违法建设行为有效遏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综合满意度大于 95%，完成满意度指标值。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部分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制定的方案和绩效目标不够精准，在预算资金下达后不能及时按照方案进行实施，导致项目执行缓慢，影响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工作，其中个别项目年底未形成实际支出，资金被财政收回。2、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部分项目存在质量指标与数量指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填报混淆，表意不够清晰，指标值不合理等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1、强化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预算绩效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细化预算编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减少年末扎堆拨付现象；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衔接，及时了解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强化财经纪律，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益。2、加强预算执行考核。每季度进行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评价通报机制，定期向分管领导、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通报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将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情况与后续资金安排挂钩。3、探索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制度。积极建立系统内项目资金绩效规范，追踪管理，逐步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预算与绩效捆绑、履责与绩效挂钩的项目管理模式。4、加大绩效培训力

度。我们将加强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力度，切实增强专业技能，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能力，不断适应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 ，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4	按合同进度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2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按合同进度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 程	预算管理（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 程	资产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过 程	资产管理（10分）	资产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9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4	
		单位职能工作				9	
效 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4	有项目无此效益
		社会效益				3	有项目无此效益
		生态效益				4	有项目无此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 5 分；85%（含）-95%，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5	

总 分					100	88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 100 分。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地质灾害防治：指对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

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现象，通过有效的地质工程手段，改变这些地质灾害产生的过程，以达到减轻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